

市民委（宗教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	06010001	设立除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外的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设立除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外的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审批，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 3.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批准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警示谈话、效能告诫、诫勉谈话、书面检查、批评教育、绩效考核扣分、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公开道歉、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暂停职务、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警示谈话、效能告诫、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绩效考核扣分、取消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4号令)</p> <p>第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p> <p>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征求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对拟同意设立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拟同意设立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条 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翻建、迁建、扩建的,须由其管理组织提出包括资金、规模、建筑样式等内容的建设方案,经由在该场所进行宗教活动的三分之二以上信教公民签名同意,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第六条 新建、翻建、迁建、扩建的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文物保护和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并</p>		<p>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2. 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p> <p>13. 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p> <p>14. 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的;</p> <p>15. 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p> <p>16. 违反规定擅自收费的;</p> <p>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犯罪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取得相应审批手续。			
2	行政处罚	06020001	骗取、转让、出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转让、出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没收《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骗取、转让、出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	行政处罚	06020002	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与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 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行政处罚	06020003	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人员不是回族或有清真饮食习惯其他少数民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天然比例，其中以下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项规	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人员不是回族或有清真饮食习惯其他少数民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定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与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收回《清真食品准营证》。</p>	<p>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06020004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标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务、禁闭的措施；</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行政处罚	06020005	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志的，由市、县（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	行政处罚	06020006	使用的原料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的原料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对违法使用的产品予以查封并监督其撤出；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或者销毁，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并予以通报。</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使用的原料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式。
8	行政处罚	06020007	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牛羊和其他畜、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牛羊和其他畜、禽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与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牛羊和其他畜、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9	行政处罚	06020008	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场地或者清真餐饮场所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场地或者清真餐饮场所的，由经营管理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场地或者清真餐饮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0	行政处罚	06020009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理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清真食品准营证》。	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 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行政处罚	06020010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或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或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2	行政处罚	0602001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未建立管理制度、发生重大事故未及时报告、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p> <p>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未建立管理制度、发生重大事故未及时报告、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3	行政处罚	06020012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四十二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4	行政处罚	06020013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5	行政处罚	06020014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行政处罚	06020015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中违法违规的,或他人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p>	<p>1. 受理责任: 银川市民委对涉嫌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中违法违规的,或他人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7	行政处罚	06020016	宗教活动影响群众正常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宗教活动影响群众正常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宗教活动影响群众正常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8	行政处罚	06020017	国民教育学校以及其他非宗教院校（班）、技能培训班等擅自开设宗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国民教育学校以及其他非宗教院校（班）、技能培训班等擅自开设宗教课程，或者设置宗教</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国民教育学校以及其他非宗教院校（班）、技能培训班等擅自开设宗教课程，或者设置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成立宗教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教课程，或者设置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成立宗教团体和组织，或者组织宗教活动的处罚		活动场所，或者成立宗教团体和组织，或者组织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给予警告。	<p>体和组织，或者组织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p>	<p>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p>	<p>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而不移送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	行政处罚	06020018	未经审核擅自印制宗教出版物、印刷品或者其他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p> <p>第三十一条 未经审核擅自印制宗教出版物、印刷品或者其他宗教宣传品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给予警告。</p>	<p>1. 受理责任：银川市民委对涉嫌未经审核擅自印制宗教出版物、印刷品或者其他宗教宣传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银川市民委执法工作中现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银川市民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权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申辩权等。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或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3. 对受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p>4. 给予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p> <p>5. 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0	行政强制	06030001	劝阻、制止境内外国人违法宗教活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44号）</p> <p>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1号）</p> <p>第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p>	<p>1. 告知责任：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行政机关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未按照归定及时向社会公告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未按规定，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和解释工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银川市宗教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1	行政强制	06030002	查封、扣押违法物品和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p>	<p>1、告知责任：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在清真食品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未按照归定及时向社会公告；</p> <p>6. 未按规定，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和解释工作；</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银川市民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2	行政检查	06060001	对清真食品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p>	<p>1 检查责任：银川市民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对清真食品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当责令整改，或要求采取其他措施消除隐患、制止违法行为持续发生等。</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银川市民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23	行政检查	06060002	对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p> <p>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银川市民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应当责令整改，或要求采取其他措施消除隐患、制止违法行为持续发生等。</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银川市民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	行政检查	06060003	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税收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p> <p>【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第7号令）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p>	<p>1 检查责任：银川市民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应当责令整改，或要求采取其他措施消除隐患、制止违法行为持续发生等。</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银川市民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